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

博士生导师遴选条件与实施细则

1. **审核范围适用学科（学位点）：**

机械工程学术学位博士、机械工程专业学位博士、设计学学术学位博士

1. **具体条件和实施细则**

**1、基本条件**

申请人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广泛的学术声望和优良的学术自律性。拟申请为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应具备精湛的业务素质、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优良的学术自律性。申请人任现职以来（超过五年的按近五年计，下同），应达到下述培养研究生的业绩要求，具备开展研究生培养的基本条件。申请人在研究生培养周期内具有适合拟招类型研究生培养的研究项目（或课题），目前可支配经费应能够支持拟招收和正在指导研究生的培养。

**2、正高（含上岗正高）职称申请人**

拟申请为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应有明确的前沿科学研究方向并主持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正在主持或已结题部省级科研项目1项），承担项目经费之和不少于60万元，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论文与专利：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3篇，或SCI收录论文2篇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SCI收录论文1篇且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编著教材）1部，或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编著教材）1部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②奖励或荣誉：获国家级或部省级以上科技类或教育类成果奖（国家奖排名不限、部省一等奖前五名1项、部省二等奖前三名1项或前五名2项），或获得有重大影响力的社会力量奖项（排名第一）。

拟申请为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应有明确的先进技术研究方向并主持具有重要工程价值的科研课题（正在主持或已结题部省级科研项目1项），承担项目到帐经费之和不少于120万元，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论文与专利：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3篇，或SCI收录论文2篇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SCI收录论文1篇且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编著教材）1部，或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编著教材）1部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②成果及转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授权3项，或完成科技成果转化不少于60万元。③奖励或荣誉：获国家级或部省级以上科技类或教育类成果奖（国家奖排名不限、部省一等奖前五名1项、部省二等奖前三名1项或前五名2项），或获得有重大影响力的社会力量奖项（排名第一）。

**3、副高（含上岗副高）职称申请人**

拟申请为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应有明确的前沿科学研究方向并主持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正在主持或已结题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部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承担项目到帐经费之和不少于90万元，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论文与专利：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3篇，或SCI收录论文2篇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SCI收录论文1篇且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编著教材）1部，或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编著教材）1部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②奖励或荣誉：获国家级或部省级以上科技类或教育类成果奖（国家奖排名不限、部省一等奖前五名1项、部省二等奖前三名1项或前五名2项），或获得有重大影响力的社会力量奖项（排名第一）。

拟申请为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应有明确的先进技术研究方向并主持具有重要工程价值的科研课题，正在主持或已结题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部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承担项目到帐经费之和不少于150万元，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论文与专利：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3篇，或SCI收录论文2篇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SCI收录论文1篇且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编著教材）1部，或以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编著教材）1部且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②成果及转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授权3项，或完成科技成果转化不少于60万元。③奖励或荣誉：获国家级或部省级以上科技类或教育类成果奖（国家奖排名不限、部省一等奖前五名1项、部省二等奖前三名1项或前五名2项），或获得有重大影响力的社会力量奖项（排名第一）。

**4、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

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应符合机械工程学科规划和建设要求，原则上应有与之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方向的校内合作导师，且校内合作导师应已通过年度招生资格审核。校外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应是在国家急需重点发展方向有重要建树且对学院发展建设有重大贡献的专家，其遴选条件参照对本校教师的业务要求。其他校外兼职导师一般只能作为副导师与校内合作导师共同指导。兼职博士研究生导师须与至少一位校内导师合作组成团队申请联合招生与指导，并承诺为所招收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培养条件和充足的经费支持以及履行全面的指导责任。

**5、多元化评审说明**

为鼓励产出高水平成果, 对发表《Nature》、《Science》、《Physical Review Letters》等国际权威期刊论文的申请人论文数量不作要求；对发表在中科院SCI分区2区或JCR-Q1分区的期刊论文1篇按2篇普通SCI期刊论文计。

对申请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者，EI收录论文2篇等效于SCI收录论文1篇，国防报告1篇等效于EI收录论文1篇，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通过审查（或完成）报批国家（部省级或行业）标准1项等效于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主持到帐经费100万元的单个项目（或课题）等效于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仅限1项），主持到帐经费60万元的单个项目（或课题）等效于主持部省级科研项目（仅限1项）。对参与国家重大或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在国家批复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的按部省级项目主持人计。

为了更快更稳健且更高质量地促进学科建设发展、鼓励凝聚更高水平科技成果、深化机械工程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对于学术贡献大、学术成就高、学术影响广而学术业绩不在此列的申请人，可突破上述规定按本文指导思想由学位评定分委会讨论决议。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会**

**2024年11月10日**